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22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 周民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2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920,000元、38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本金5,983,319元等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3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05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0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